

中国地质学会文件

地会字〔2021〕98号

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省级地质学会，各理事单位：

为推动地学领域团体标准化发展，中国地质学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化建设工作，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等部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文件，结合学会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本办法已经中国地质学会第40届理事会第二十八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讯）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地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及管理工作，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高效、协调、有序发展，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由学会及各分支机构、省级学会、理事单位等成员单位约定采用或按照学会的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应用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中国地质学会设立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准委员会”），成员由来自学会各理事单位、分支机构、省级学会的专家和相关人员组成，负责标准的立项、制定、专家审议等具体工作。设立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地质学会，成员由学会秘书局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信息公开、标准发布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标准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不越权、不滥用职权，坚决维护中国地质学会的权益。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保障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合理节约利用资源；

（三）开放包容、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四）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有利于推广科技成果、提高经济效益；

（五）有利于提升创新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或可细化及明确的部分；

（二）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三）各类导则、指南、设计规范、技术规范等。

第一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

第十条 承担和参与单位应具备开展研制团体标准所需的组织保障、人员配备、资金保障、技术支持、项目管理能力以及一定的标准化工作基础。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向标准委员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立项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

第十二条 标准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先进性以及是否与现有标准产生冲突进行初审，通过审查的予以立项，并与学会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协议。由秘书处学会官网及相关网络平台公开发布立项公示。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项目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开展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写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 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进行。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研制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与编制说明（见附件 2）及有关附件整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报送学会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员会通过学会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六条 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整理、归纳、修改，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及有关附件应提前至少一个月送交学会标准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由秘书处组织不少于 5 名与项目涉及领域（专业）相同的专家进行标准技术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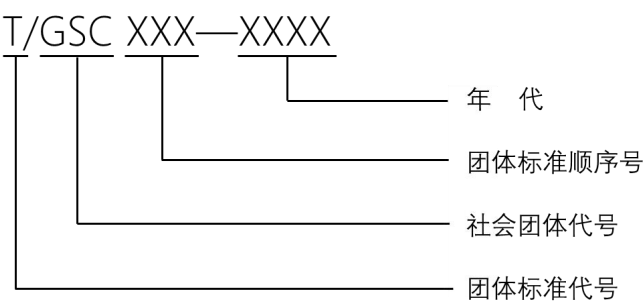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表决时须填写《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4），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评审专家意见表经评审专家签名后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标准研制工作组应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后重新接受技术审查。

第二十一条 重新技术审查仍不予通过的，承担单位可根据审查意见及委托协议相关条款，暂停或终止标准的制定工作。

第五节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团体标准由中国地质学会统一编号和发布。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中国地质学会代号：GSC）、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标准编号形式如下所示。



示例：T/GSC 12—2021

第二十三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中国地质学会发布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可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学会官网进行查询。

第六节 复审与废止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学会可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标准委员会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应当于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进行复审。

第二十五条 复审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并填写《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见附件 5），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二十六条 复审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团体标准及时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实施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三）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改变的；

（四）团体成员生产工艺或者原材料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或者技术指标、服务方式、管理要求、操作工艺等发生重大改变的。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继续有效；

（二）需进行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进行修订程序；

（三）经复审确认无意义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应的旧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应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一经发布，由社会单位、个人自愿采用。

第三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团体标准中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情况向学会进行投诉和举报。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或联合发起单位自筹解决。

第四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归中国地质学会所有。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时应取得中国地质学会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据学会团体标准开展的检测、调查、技术评价等活动须通过学会批准授权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五条 执行学会团体标准的成员单位，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等标注所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六条 学会标准以推动和支撑国家和地方工作发展为目的，学会对由于应用学会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地质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制订或修订	☐ 制订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	万元	起止日期	
目的意义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国内外情况介绍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委员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 一、标准背景、目的意义；
- 二、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三、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仪器设备、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加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 四、主要试验（验证）的准确度、可靠性、稳定性分析和综述报告等；
- 五、与国内同类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水平对比；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贯彻团体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 八、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九、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电话:

标准项目起草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及理由

附件 4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评审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时间		审查地点	
评审专家组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审查意见	☐ 同意报批 ☐ 不同意报批 ☐ 弃权		
评审内容			

备注：请在审查意见前“☐“内填写”√“，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附件 5

中国地质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人员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会议内容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标准委员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学会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抄报：自然资源部、中国科协
钟自然理事长、李金发常务副理事长
学会各位理事，监事会成员，咨询委员会委员
正、副秘书长

中国地质学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印制
